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
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梁世路

报告编制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电话：13856977315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西递路国贸
天悦 B2#办公楼 6F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1006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验收范围.....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2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检测仪器.....	26
8.3 监测资质.....	2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9.2 噪声监测结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0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0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0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验收结论.....	32
12 附件.....	34
附件 1：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34
附件 2：关于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核意见.....	36
附件 3：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 S1-19、S1-20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38
附件 4：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S1407 地块 S1-21 地块（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2
附件 5：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	43
附件 6：监测报告.....	46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

(2) 建设单位：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阊水路交口西南角（东经 117.267160°，北纬 31.801198°）。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5.7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7%。

(6) 建设规模：国贸天悦花园由西递路、宏村路分隔为 S1-19、S1-20、S1-21 三个地块。其中 S1-19、S1-20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为 S1-21 地块，本次验收完成后，项目整体验收完成。S1-21 地块占地面积 10667.87m²，主要建设 1 栋 27F（局部 25F、26F）办公楼（C1#）、1 栋 3F 商业楼（C2#）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7) 验收范围：C1#办公楼、C2#商业楼、地下车库及其配套设施。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①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了《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5】74 号）。

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6】93 号）。

③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自主开展了《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 S1-19、S1-20 地块》废水、废气的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固体废物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合环验第 18-90 号。

④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包河区 S1407 地块 S1-21 地块（国贸天悦

花园 S1-21 地块项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4011100001528）。

（9）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1 年 5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1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师范大学，2014年9月；

(2) 《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74号，2015年3月10日；

(3) 《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7月；

(4) 《关于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核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6]93号，2016年8月24日；

(5)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 S1-21 地块（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0月15日，备案号：201934011100001528。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区地下车库）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51207），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20日；

(2)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阊水路交口西南角（东经 117.267160°，北纬 31.801198°）（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隔宿松路为合肥汽车客运南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国贸天悦花园 S1-20 地块，北侧隔阊水路为信达天御（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本次验收项目区整体呈矩形，东侧紧邻宿松路，西侧紧邻宏村路，项目区西侧设置一个主出入口，南侧设置一个地下车库出入口。

项目区内部由北向南依次布设 C1#办公楼、C2#商业楼，燃气调压站位于 S1-21 地块西北角，地下配电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均位于地下（详见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3.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办公楼	位于 S1-21 地块北侧，27F（局部 25F、26F）	建筑面积 34665.43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商业楼	位于 S1-21 地块南侧，3F	建筑面积 7930.2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套工程	燃气调压柜	位于 S1-21 地块西北角	建筑面积 1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地下配电房	位于 S1-21 地块负一层西侧	建筑面积 23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生活水泵房	位于 S1-21 地块负一层东北侧	建筑面积 72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水泵房	位于 S1-21 地块负二层西北侧	建筑面积 81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场	地下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地下 1 层	地下停车位 350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光伏设备	位于 S1-21 地块办公楼 C1#屋顶	光伏设备面积约 1200m ²	实际光伏设备面积约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供给为市政自来水，取水管接自东面宿松路、北面阊水路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水泵房一座，位于 S1-21 地块负一层东北侧，消防泵房一座，位于 S1-21 地块负二层西北侧，正上方均无居民楼	年用水量预计为 4 万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为办公废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办公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汇入十五里河	年排放废水量预计为 3.4 万吨	雨污水排放方式与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由市政上一级区域变电站的母线上引来一路独立的 10KV 电源至位于小区变配电所。地下配电房位于 S1-21 地块负一层西侧		供电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气	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 S1-21 地块西北角		供气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办公楼 C1#楼采用 VRV，VRV 位于每层设备平台内；商业楼 C2#采用分体空调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污水为办公废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办公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地下车库机械通排风，设置地上排风口	与环评内容一致
		餐饮油	商业楼 C2#预留油烟排放通道及抽油烟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

		烟	的安装位置，将商业餐饮油烟集中抽至商业屋顶排放，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	
	噪声治理	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房、风机房、地下配电房等不位于住宅楼的垂直正下方，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 VRV 多联机放置于专门的设备平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调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内容一致
		穿越空调机房维护结构的所有管道和安装洞周围的缝隙都严密封堵；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办公垃圾、商业垃圾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绿化	绿化率达到 25.37%		与环评内容一致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表 3.3-1 建设项目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中数值	实际数值	单位
规划总用地面积		10667.87	10667.87	m ²
商业用地面积		10667.87	10667.87	m ²
总建筑面积		56073.09	56073.09	m ²
其中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42595.68	m ²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7930.25	m ²
		办公楼建筑面积	34665.43	m ²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3477.41	m ²
	其中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3477.41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616.94	3616.94	m ²
绿地面积		2706.747	2706.747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350	350	辆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0	/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350	辆
	充电桩个数		7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718	718	辆
容积率		3.993	3.993	/
绿地率		25.37	25.37	%
建筑密度		33.9	33.9	%

表 3.3-2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公建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所在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1	地下配电房	1 座	位于 S1-21 地块负一层西侧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生活水泵房	1 座	位于 S1-21 地块负一层东北侧	与环评内容一致
3	消防水泵房	1 座	位于 S1-21 地块负二层西北侧	与环评内容一致
4	燃气调压站	1 座	位于 S1-21 地块西北角	与环评内容一致
5	风机	若干	位于地下 1 层的风机房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设置风机 14 台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包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入驻后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商业用水、餐饮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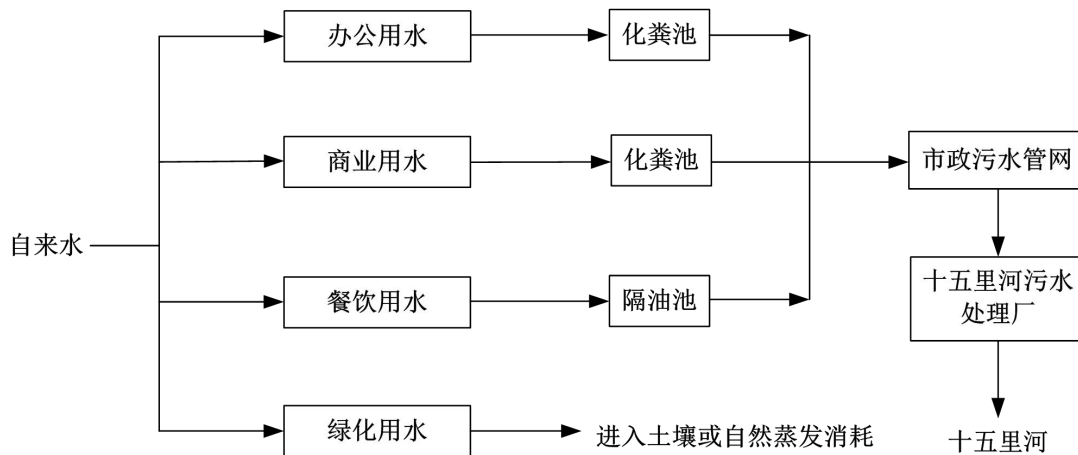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办公污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及批文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光伏设备位于 S1-21 地块办公楼 C1#屋顶，光伏设备面积约 1200m ²	光伏设备位于 S1-21 地块办公楼 C1#屋顶，光伏设备面积约 300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 300m ² 光伏设备即可满足需求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办公污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化粪池共 2 个，分别位于 C1#楼东侧（规格：100m³）、C2#楼东侧（规格：12m³）。

隔油池共2个，分别位于C1#楼西北侧（规格：9m³）、C2#楼东北侧（规格：9m³）。

项目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取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备案号分别为：市（城建）排备字（2021）第（209）号）、市（城建）排备字（2021）第（210）号）、市（城建）排备字（2021）第（211）号）。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办公污水、商业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数量：2 个。 C1#楼东侧（规格：100m ³ ） C2#楼东侧（规格：12m ³ ）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
餐饮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隔油池	数量：2 个。 C2#楼西北侧（规格：9m ³ ） C2#楼东北侧（规格：9m ³ ）		



图 4.1-1 化粪池

图 4.1-2 隔油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入驻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商业楼餐饮油烟。

(1)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相对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 6 次换气，进风 ≥ 5 次/小时，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2) 商业楼餐饮油烟已预留油烟排烟通道及抽油烟机的安装位置。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集中抽至商业屋顶排放。



图 4.1-3 地下车库排风口



图 4.1-4 地下车库排风口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配电设备、VRV 多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采用低噪声设备；水泵房、风机房、地下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VRV 多联机放置于专门的设备平台；调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穿越空调机房维护结构的所有管道和安装洞周围的缝隙都严密封堵。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噪声。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治理措施
地下车库	风机	14 台	75-85	设置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设备
地下配电房	变压器	4 台	70-75	设置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设备
生活水泵房	水泵	9 台	75-85	设置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器，采用低噪声设备
消防水泵房	水泵	4 台		
燃气调压站	燃气调压设备	1 个	70-75	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VRV 多联机	VRV 多联机	50 台	75-85	放置于专门的设备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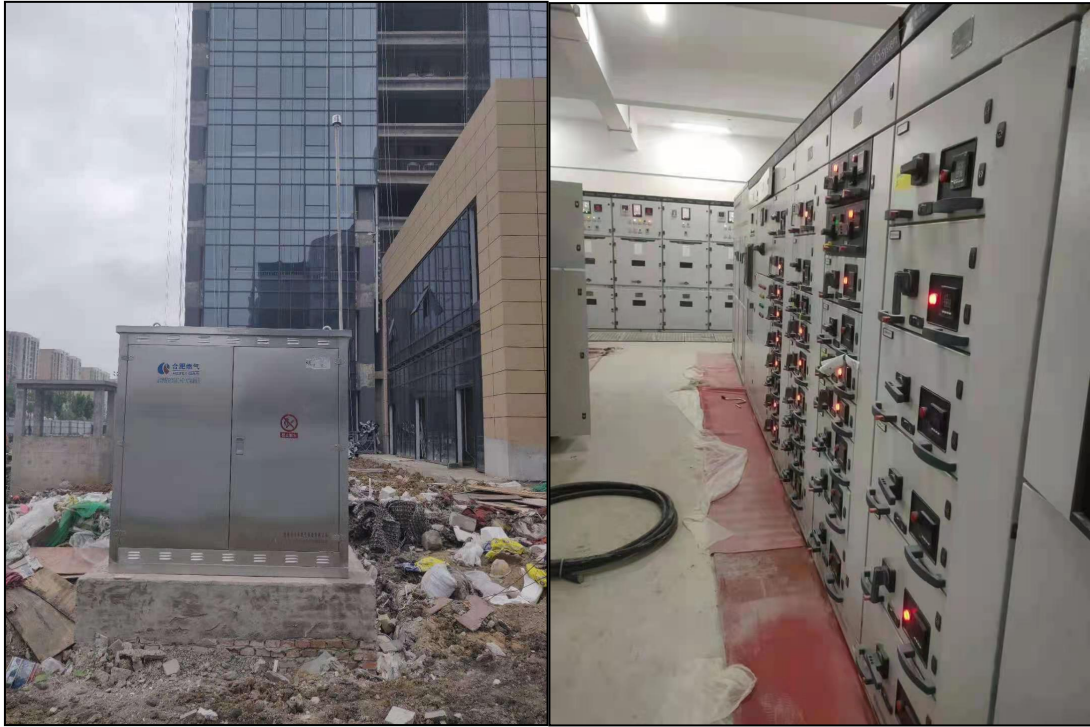


图 4.1-5 燃气调压站

图 4.1-6 配电房



图 4.1-7 水泵房



图 4.1-8 消防泵房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驻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商业垃圾。

办公垃圾、商业垃圾：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办公垃圾	办公楼	纸张、塑料、玻璃瓶等	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	商铺	塑料、玻璃瓶等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8 万元，占总投资 0.27%。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洒水、覆盖、围栏	25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	12
		噪声机械布局、隔声间	
	生活污水	管网、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3
施工废水	隔栅、沉淀池、隔油池	2	

	生活垃圾	定点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0.5	
运营期	办公废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排污口规范化	74.3	
	油烟	建筑内预留烟道	计入工程投资	
	汽车废气	设置通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	5	
	噪声	合理布局 安装减振基础，设备房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30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总计	—	—	151.8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办公废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	铺设雨污管网，设置化粪池、隔油池	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内设置有机机械排烟和补风系统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餐饮油烟	商业区预留烟道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噪声	公建设施噪声	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水泵）、地下配电房（变压器）	商业区边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沿交通干道一侧达到 4 类标准	已落实
		燃气调压站（燃气调压器）		
		排风机房（风机）		
固体废物	办公垃圾、商业垃圾	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包河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局合理，无外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采用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东隔宿松路为客运南站，南侧为十五里河河道绿地，东南侧为公园绿地（不在本次建设内容中，须另行报批），西隔规划徽山路为广福花园，北隔规划美和路为空地。总用地面积 66317.13m²，总建筑面积约 227770.04m²。总投资约 17.7 亿元，环保投资 751.8 万元。

项目区内由西递路、宏村路分隔为 SI-19、SI-20、S1-21 三个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3 栋 9~33F 住宅楼、沿西递路西侧商业 A、沿宏村路两侧商业 B 和商业 C、沿美和路 SI-20、S1-21 两个地块内四栋 6~25F 办公楼，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VRV 空调系统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4】227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隔油、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要求建设的幼儿园、农贸市场、社居用房、全民健身等配套依托本项目北侧 S-13 号地块内待建的社区服务中心。

3、项目区内住宅楼、商业、办公楼 B1、B2、B3 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办公楼 C 采用 VRV 空调系统，外机分别设于每层设备平台。

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区不设垃圾房、不设备用发电机组；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5、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6、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7、项目南侧为十五里河河道绿地，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照水务部门要求做好河道保护及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8、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

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包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号）执行。

5.3 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已经合肥市环保局审批（环建审[2015]74号，[2015]276号），鉴于该项目建筑面积、功能、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做如下变更：

1、2#配电房由 S1-19 地块负一层东北侧变更至 S1-19 地块负一层 5#楼北侧；

2、3#配电房由 S1-20 地块负一层北侧变更至 S1-20 地块 B2 办公楼一层西侧，建筑面积变更为 172m²；3#配电间由 S1-19 地块地下车库负一层 4#楼南侧变更至 S1-19 地块地下车库负一层 4#楼东侧，建筑面积变更为 19.65m²；

3、4#配电房由 S1-20 地块负一层中部变更至 S1-20 地块负一层 11#楼西侧；

4、5#配电房由 S1-21 地块负二层北侧变更至 S1-21 地块负一层西侧；

5、3#生活泵房由 S1-21 地块负二层北侧变更至 S1-21 地块负二层东北侧；

6、2#消防泵房由 S1-21 地块负二层东北侧变更至 S1-21 地块负二层西北侧；

7、有线、通讯间由 S1-19 地块地下车库负一层 4#楼南侧变更至 S1-19 地块地下车库负一层 7#楼南侧，建筑面积变更为 10.73m²；

8、S1-21 地块办公楼 C 屋顶安装光伏设备，面积约 1200m²。

以上配电房、水泵房位置严禁设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放，且与住宅楼主体结构隔断。配电房，水泵房内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建审[2015]74号，[2015]276号文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使用前须申报环保竣工验收。

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美和路交口西南角 S1-21 地块，为扩建项目，扩建内容为于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西北角增设一个燃气调压柜。本次扩建总投资约为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餐饮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商业部分场界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临近宿松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类	70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50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和图 7.1-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厂界噪声

监测点设置：在项目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东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3	西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4	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1.2 敏感点噪声

监测点设置：在国贸天悦 S1-20 地块、信达天御枫丹阁、紫竹苑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

表 7.1-2 敏感点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5	国贸天悦 S1-20 地块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6	信达天御枫丹阁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N7	紫竹苑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7.1.3 公建噪声

监测点设置：燃气调压柜位于 S1-21 地块西北角，在燃气调压柜东南侧（面向办公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7.1-3 燃气调压柜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燃气调压柜东南侧外 1 米	N8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HS6020 AHHK.NO.11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表 8.2-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表 8.2-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5.17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	±0.5	是
	2021.5.18		93.8	93.8	0	±0.5	是

8.3 监测资质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厂界、敏感点、燃气调压站噪声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05.17		2021.05.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6	53	63	51
N2	南厂界外 1m	50	45	57	47
N3	西厂界外 1m	57	45	55	46
N4	北厂界外 1m	56	47	54	43
N5	国贸天悦 S1-20 地块	56	46	56	44
N6	信达天御枫丹阁	57	42	52	45
N7	紫竹苑	56	45	55	43
N8	燃气调压柜东南侧外 1 米	54	43	54	42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1) 厂界东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6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6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 公建设施(燃气调压站)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8 万元，占总投资 0.27%。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二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要求建设的幼儿园、农贸市场、社居用房、全民健身等配套依托本项目北侧 S-13 号地块内待建的社区服务中心。	已落实，商业楼 C2#已预留烟道，地下车库已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排气口位置已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三	项目区内住宅楼、商业、办公楼 B1、B2、B3 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办公楼 C 采用 VRV 空调系统，外机分别设于每层设备平台。 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	已落实，项目区内商业楼 C2#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办公楼 C1#采用 VRV 空调系统，外机分别设于每层设备平台。 配套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地下配电

	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房、水泵房、消防泵房均不位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已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不设备用发电机组；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已落实，项目区不设垃圾房、不设备用发电机组；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五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已落实，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六	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已落实，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
七	项目南侧为十五里河河道绿地，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照水务部门要求做好河道保护及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已落实，已按照水务部门要求做好河道保护及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八	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已落实，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入驻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商业楼餐饮油烟。

（1）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相对较多，内设排气系统，每小时 6 次换气，进风 ≥ 5 次/小时，地下停车场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

（2）商业楼餐饮油烟已预留油烟排烟通道及抽油烟机的安装位置。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集中抽至商业屋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办公污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1）厂界东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6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公建设施（燃气调压站）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商业垃圾。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2 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5〕74号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东隔宿松路为客运南站，南侧为十五里河河道绿地，东南侧为公园绿地（不在本次建设内容中，须另行报批），西隔规划徽山路为广福花园，北隔规划美和路为空地。总用地面积 66317.13m²，总建筑面积约 227770.04m²。总投资约 17.7 亿元，环保投资 751.8 万元。

项目区内由西递路、宏村路分隔为 S1-19、S1-20、S1-21 三个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3 栋 9~33F 住宅楼、沿西递路西侧商业 A、沿宏村路两侧商业 B 和商业 C、沿美和路 S1-20、S1-21 两个地块内四栋 6~25F 办公楼，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VRV 空调系统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4】227 号文予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要求建设的幼儿园、农贸市场、社居用房、全民健身等配套依托本项目北侧 S-13 号地块内待建的社区服务中心。

3. 项目区内住宅楼、商业、办公楼 B1、B2、B3 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办公楼 C 采用 VRV 空调系统，外机分别设于每层设备平台。

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不设备用发电机组；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5.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6. 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7. 项目南侧为十五里河河道绿地，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照水务部门要求做好河道保护及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8. 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包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4〕115 号）执行。



附件 2: 关于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核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变更报告的审核意见

环建审[2016]93 号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配电房、水泵房位置变更的申请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 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已经合肥市环保局审批(环建审【2015】74 号,【2015】276 号), 鉴于该项目建筑面积、功能、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做如下变更:

1、2#配电房由 S1-19 地块负一层东北侧变更至 S1-19 地块负一层 5#楼北侧;

2、3#配电房由 S1-20 地块负一层北侧变更至 S1-20 地块 B2 办公楼一层西侧, 建筑面积变更为 172m²; 3#配电间由 S1-19 地块地下车库负一层 4#楼南侧变更至 S1-19 地块地下车库负一层 4#楼东侧, 建筑面积变更为 19.65 m²;

3、4#配电房由 S1-20 地块负一层中部变更至 S1-20 地块负一层 11#楼西侧;

4、5#配电房由 S1-21 地块负二层北侧变更至 S1-21 地块负一层西侧;

5、3#生活泵房由 S1-21 地块负二层北侧变更至 S1-21 地块负二层东北侧;

6、2#消防泵房由 S1-21 地块负二层东北侧变更至 S1-21 地块负二层西北侧;

7、有线、通讯间由 S1-19 地块地下车库负一层 4#楼南侧变更至 S1-19 地块地下车库负一层 7#楼南侧，建筑面积变更为 10.73 m²；

8、S1-21 地块办公楼 C 屋顶安装光伏设备，面积约 1200 m²。

以上配电房、水泵房位置严禁设在住宅楼正投影下放，且与住宅楼主体结构隔断。配电房，水泵房内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建审【2015】74 号，【2015】276 号文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使用前须申报环保竣工验收。



抄：包河区环保局

附件 3：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 S1-19、S1-20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 S1-19、S1-20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 S1-19、S1-20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单位的验收组成员共 5 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以西、美和路（规划中）以南（东经 117° 15'51"，北纬 31° 48'08"），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6317.13m²，总建筑面积约 227770.04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65792.825 m²，由西递路、宏村路分隔为 S1-19、S1-20、S1-21 三个地块。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 S1-19、S1-20 地块的 2 栋花园洋房、5 栋 18F 住宅楼、2 栋 27F 住宅楼、4 栋 33F 住宅楼、商业 A、商业 B1、商业 B2、办公楼 B1、办公楼 B2、办公楼 B3、地下停车库以及配套设施。本项目 S1-19、S1-20 占地面积约 55649.26m²，总建筑面积约 213775.365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48686.405 m²，地下建筑面积 65088.9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了《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5]74 号）。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了《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5]276 号）。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6]93

号)。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建成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项目从环保审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环评中 1#水泵房位于 S1-19 地块-2F 北侧，实际 1#水泵房位于 S1-19 地块-1F 北侧；

环评中 2#水泵房位于 S1-20 地块-2F 中部，实际 2#水泵房位于 S1-20 地块-1F 中部；

环评中 2#消防泵房位于 S1-21 地块负二层西北侧，实际 2#消防泵房位于 S1-19 地块负一层 4#楼与 5#楼之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区供水由包河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商业办公生活用水、配套公建用水和绿化用水等。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办公生活污水及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收集产生的恶臭。住宅楼预留烟道，居民厨房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内设排气系统，每天排风 6 小时，设置竖井，其排风口设于绿化带中，避开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远离周围敏感点。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已设置垃圾收集点，待居民入住后，及时清扫。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及少量商业垃圾。本项目在小区内部每栋楼入口处设立移动式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办公垃圾和商业垃圾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 S1407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 1、进一步细化环评报告及批复中“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 2、项目运营满足废水和废气监测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进行跟踪监测。
-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书

合环验第 18-90 号

关于国贸天悦花园 S1-19 地块和 S1-20 地块 1#-13#住宅楼、 商业 A, B1#、B2#商业、B1#-B3#办公楼、A 区地库 及 B 区地库项目固体废物与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报来的《国贸天悦花园 S1-19 地块和 S1-20 地块 1#-13#住宅楼、商业 A, B1#、B2#商业、B1#-B3#办公楼、A 区地库及 B 区地库项目项目固体废物与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 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前期已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3 月经我局审批通过(环建审(2015)74 号)。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美和路交口。本次申验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74080m², 包括 13 栋 9-33 层住宅、3 栋 2 层商业楼、3 栋 6-8 办公楼、A 区地库及 B 区地库, 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用房、配电房、水泵房等; 项目总投资约 13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569 万元。

二、商业采用 VRV 空调采暖制冷, 空调外机位于商业屋面, 商业未设置隔油池及排烟管道; 对靠近 9#、10#住宅楼的地下室风机排风口加装了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经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9#、10#楼两侧地下室风机正常运行时, 风机口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限值; 小区设置了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在建设国贸天悦花园项目过程中, 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要求商业用房内禁止入驻餐饮业及其他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服务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5 日

抄送: 包河区环保局

附件 4：关于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S1407 地块 S1-21 地块（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0-15

项目名称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包河区S1407地块S1-21地块（国贸天悦花园S1-21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美和路交口西南角	占地面积(m ²)	10667.97
建设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希
联系人	梁世路	联系电话	13856977315
项目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2-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美和路交口西南角S1-21地块，为扩建项目，扩建内容为于国贸天悦花园S1-21地块西北角增设一个燃气调压柜。本次扩建总投资约为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对本次新增燃气调压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p>承诺：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林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林希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4011100001528。</p>		

附件 5：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

市（城建）排备字（2021）第（209）号

申请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夕		固定电话	0551-63698288	
			手机	13856977315	
委托代理人	陶小伟	联系电话	15255113333	身份证号	340103198511032047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闸水路国贸天悦 B2 办公楼 6 楼		邮政编码	230001	
项目名称	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国贸天悦 C 地块）		项目位置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闸水路交口西南	
备案范围	国贸天悦 C1#办公楼				
建设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721095577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建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施养护单位	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资料完备情况	资料完备情况： 1.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地下排水管线测量成果资料（含设施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案意见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

市（城建）排备字（2021）第（211）号

申请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夕			固定电话	0551-63698288
				手机	13856977315
委托代理人	陶小伟	联系电话	15255113333	身份证号	340103198511032047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阊水路国贸天悦 B2 办公楼 6 楼			邮政编码	230001
项目名称	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国贸天悦 C 地块）			项目位置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阊水路交口西南
备案范围	国贸天悦 C 区地下室				
建设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721095577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建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施养护单位	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资料完备情况	资料完备情况： 1.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地下排水管线测量成果资料（含施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案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合肥市城乡建设局</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0.8em;">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专用章</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0.8em;">备案单位（签章）： 2021 年 6 月 7 日</p> </div>				

附件 6：监测报告



181212051398

检 测 报 告

PG21051207

委托单位：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
(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 阶段性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日期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世路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美和路交口西南角	电话	13856977315
采样日期	2021.5.17~2021.5.18	测试日期	2021.5.17~2021.5.18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i>张琦</i>			
审核 <i>徐勃</i>			
批准 <i>王</i>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1年5月23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5.17	N1 东厂界	66	53	
	N2 南厂界	50	45	
	N3 西厂界	57	45	
	N4 北厂界	56	47	
	N5 国贸天悦 S1-20 地块	56	46	
	N6 信达天御枫丹阁	57	42	
	N7 紫竹苑	56	45	
	N8 燃气调压柜东南侧外 1 米	54	43	
2021.5.18	N1 东厂界	63	51	
	N2 南厂界	57	47	
	N3 西厂界	55	46	
	N4 北厂界	54	43	
	N5 国贸天悦 S1-20 地块	56	44	
	N6 信达天御枫丹阁	52	45	
	N7 紫竹苑	55	43	
	N8 燃气调压柜东南侧外 1 米	54	42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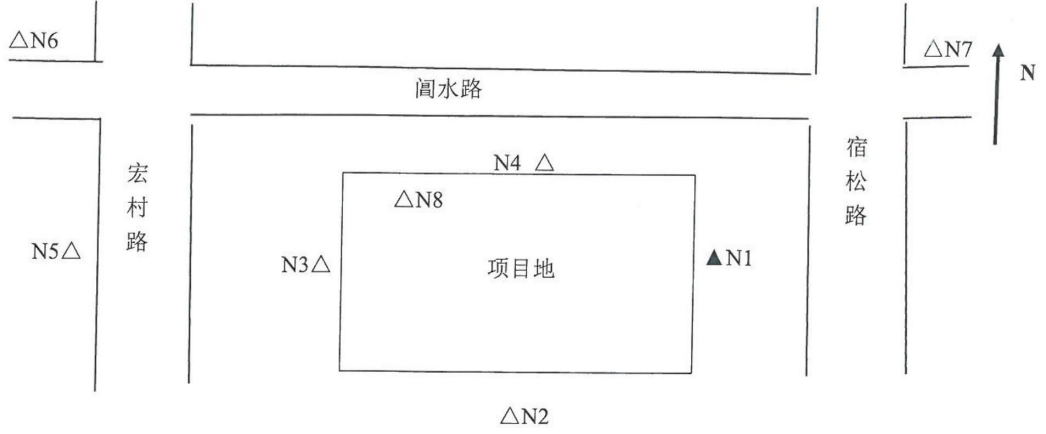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5.17	昼间	晴	2.0
	夜间	晴	2.5
2021.5.18	昼间	晴	2.1
	夜间	晴	2.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1.5.17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0	±0.5	是
	2021.5.18		93.8	93.8	0	±0.5	是

附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贸天悦花园 S1-21 地块项目（C1#办公楼、C2#商业、C 区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闽水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1.8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5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1.8		所占比例（%）	0.27			
	废气治理（万元）	25	废水治理（万元）	79.3	噪声治理（万元）	4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R GF2Q9K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